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下午2: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7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1、2、3项议案已由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9月1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9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系人：郑小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